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〇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陳志鴻君新竹市東光段677地號1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柳環瑜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經審議通過捐地面積191m²，惟因考量所捐土地就提升都市環境及公益性效益頗為有限，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俟本府委請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承辦估價後，召開本案估價前提(估價目的、價格種類、價格日期、估價條件等)研商會議。
3. 代金數額查估完成後，請檢送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代金估價結果)25份辦理審查。

(二)「元亨利貞建設新竹市康樂段387等1筆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4.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植栽配置計畫：

① 較深根之植栽請確保生長空間及覆土深度足夠。

② 建議保留基地原有樹種及標示告示牌。

(2)基地內之較無陽光照射部分，請再考慮活動可能性。

(3)P5-2-1，請確認存放空間易及通道大小易於清運。

(4)開放空間：

① P3-16，請說明開放空間設置之圍籬是否符合規定及補充圖說。

② 建議開放空間內設置街道家具，提升公益性。

③ 建議開放空間增加設置兒童使用設施。

(5)建議認養人行步道提升周邊環境品質，請於申請使照前與業管單位溝通修繕。

(6)請確認地下層設置之機械停車位高度是否足夠。

(7)建議使用適合本案區位之易於維管建材(外牆磁磚、公共藝術雕塑品烤漆、屋頂綠化防水施作)，請於報告書中敘明。

(8)1F夾層是否僅作為辦公室使用。

(9)P1-5-2，容積移轉非為獎勵容積，請修正。

5.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6.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王喬建設新竹市崙子段198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開放空間：

- ① P3-3，請說明沿街步道鋪面之缺角處理。
- ② 沿街步道之植栽穴建議增大及使用長型植穴，植栽槽緣與路面順平並補充剖面圖說。
- ③ 建議增加街道家具，提升公益性。
- ④ 建議增加沿街步道之綠化、導引活動至廣場式開放空間。
- ⑤ 建議廣場式開放空間綠化增加，如覆土深度不足請降板處理。
- ⑥ 請補充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

(2) 建議立面窗台可做收邊處理。

(3) P3-23現況模擬圖有誤差請修正。

(4) 請於「公寓大廈規約」中補充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

(5) 本案設有店鋪，請說明是否須設置裝卸車位。

(6) 建議可設置綠屋頂。

(7) P3-24~25，「建築物高度」欄內數據與圖說標示不同。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